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5月31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3年5月31日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環境保護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所進行的"香港交通噪音對健康的影響"研究中，以下各項與被選受訪住戶有關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 (a) 被抽樣選出的住戶的居住環境特點(例如：住所類別(公共／私人房屋)、住所樓層、住戶人口、住所所屬地區、住所的噪音水平(高／中／低)等)；
- (b) 被抽樣選出並接受訪問的住戶成員的人口特點(例如：性別、年齡、教育水平及職業等)；及
- (c) 被抽樣選出並接受訪問的住戶成員的身體及精神狀況。

2.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顧及活動需要練習等情況下，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其他法例執法時，對可能發出噪音並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的傳統文化活動(例如舞獅)的噪音水平所施加的管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24日